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关于开展2024年7月-9月批次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即日起开展2024年7月-9月批次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及条件

根据通知及《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参考标准(试行)》,申报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身心健康,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服务工作。

3.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有较强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申报人员应为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教职工,且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5. 申报A类人才可不受年龄限制;申报B、C、D类人才不超过60周岁,E类技能型人才不超过50周岁,技术型人才不超过45

周岁(均以申报日期计算)。

6. 申报人员因违纪违规受到党纪行政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2023年度有教学事故或年终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或受到诫勉谈话的,不得申报。

7. 已评定人才但未满3年的,不得申报(评定后新取得与拟申报层级相当业绩成果的除外)。

8. 根据省人社厅2024年7月份最新要求,已参评过之前批次申报且未通过评定的人才1年内不得重复申报(起始时间以未通过批次的申报时间为准)(前批次申报未通过的,之后新取得与拟申报层级相当业绩成果的除外)。

7、8条规定的人员,符合“除外”条件的,新取得相当层次业绩成果的拟重新申报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注明新业绩成果的名称、级别、取得时间等),报学校审批、人社厅审核后后方可参加申报。

以下9——13条为A——E类人才申报基本条件:

9. A类人才(国内外顶尖型人才)应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卓越贡献,获得国家顶级认可或享有国际公认顶级声誉;或在国内重要专业领域达到顶级水准,获得国家院士级业绩贡献或国家权威认可的专业领域肯定;或在国际国内专业领域取得杰出性成绩,且取得国际国内权威性成就;或在国际性公认最具权威性、影响力的赛事活动取得最高成绩的文体领域人才。

10. B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应在国内某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技能)方面重大成就或在国际重

大赛事活动中获得最高成绩；或在国内某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在“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获得权威认可的突破性技术创新；或在国内某一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卓越人才。

11.C类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应为省部级领军型人才，在本领域有独创性成就；或屡获国家级技术创新类权威业绩且排名靠前；或国家级重点培养青年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培养青年人才、在行业领域内权威专家和我省某一专业领域顶尖型人才。

12.D类人才（省域拔尖人才）应为本行业领域内权威专家和为我省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人才；或省内专业领域拔尖型人才及省内专业领域重点培养青年优秀人才。

13.E类人才（青年后备型人才）应为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青年后备型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或我省乡村振兴工作急需紧缺的农村实用型人才。

二、时间安排及受理流程

1. 个人申报（即日起至8月12日）

（1）个人账号注册及与单位账号绑定：请于7月12日24时前在系统内（网址：<http://zhhs.hrss.jl.gov.cn/jlzhhs/util/toIndex.do>）完成个人账号注册并提交个人账号与单位账号绑定申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吉林省人才分类定级评定业务用户手册（个人网厅）》。未按时间提交绑定申请者将不予审批，前期已完成注册及绑定的，无需重复注册、绑定。绑定单位必须为“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52220000E58551798R。

(2) 个人信息申报: 申报人完成注册、绑定后, 须于 8 月 12 日前在线填写个人信息和业绩贡献信息、创新创业成果(300 字以内, 近五年以来的创新业绩贡献并在附件中上传支撑材料), 在线提交能够证明个人基本信息和申报业绩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注意事项详见《吉林省人才分类定级评定业务用户手册(个人网厅)》。其中单位性质为“其他”, 人员类别为“其他”。

操作步骤如下:

登录“吉林智慧人社个人网上办事大厅”, 依次点击左侧菜单栏“人事人才”-“人才分类定级评定”, 在页面下方下拉菜单选择推荐单位“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点击“确认并开始申报”, 页面弹出“查询通知”, 在“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 2024 年 7 月份-2024 年 9 月份批次”后点击“申报”, 进入填报流程。

重要说明: 前述有关 ABCDE 各类申报条件为省发统一标准, 标准界限较为宏观, 因此, 个人申报时, 务必根据自身条件合理确定申报层级, 本层级申报评审未通过的, 学校、人社厅均不予降级调剂。

2. 部门推荐、个人提交纸质材料(8 月 29 日)

各部门请根据申报条件审核本部门申报人员材料, 同意推荐的由部门出具推荐材料(推荐材料模板附后, 需加盖部门章, 同一部门的不同申报人须在同一份材料上一并推荐), 个人已填报但部门未推荐人员系统不予审核, 视为不具备报名资格。申报人上交纸质版《吉林省人才分类定级评定一览表(个人)》(系统内导出打印)一式六份及材料册(A4 胶装, 内容为一览表内填写

内容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业绩成果佐证材料等）一式一份。部门推荐材料、个人纸质材料须于8月29日当天8:00-15:00一并交人事处（校部202室）。

3. 学校资格审核、材料审查（8月12日-8月30日）

学校根据申报人提交的在线信息和纸质材料完成资格、材料复审。

4. 答辩、初审（9月4日）

学校成立人才分类定级评审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分组排序。申报E类人员由专家组根据参评资料直接进行评议排序，不设答辩环节；申报D类及以上等级人员进行3分钟自述答辩，自述不使用PPT。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 报人社厅评审

学校根据评审答辩情况向人社厅报送推荐材料，人社厅专家组对上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予以公示、确认。

6. 发卡、享受相关待遇

评审通过人员由人社厅统一制发吉享卡或吉健卡，持卡享受子女入学、交通出行、旅游休闲、医疗服务等优待政策。（具体优待条件详见附件3-5）

三、申报要求

填报信息和提供的支撑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禁止虚假填报和伪造、变造资格条件。须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成果产出中的贡献，严禁夸大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虚报署名及完成人排序，或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成果。一经

发现存在上述情节的，取消三年内人才分类评定资格并给予严肃处理。

四、其他说明

材料上交及申报咨询联系人：人事处王一惠。电话：18104300953、84535058。

- 附件：
1. 吉林省人才分类定级评定业务用户手册（个人网厅）
 2. 部门推荐报告（模板）
 3. 吉林省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
 4. 吉林省人才服务卡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5. 关于做好吉林省高层次人才享受省内重点旅游景区免门票服务政策的通知

人事处

2024年7月9日